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382號

原告 王祺雅  
被告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因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又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至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因其數額已可確定，應併算其價額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9萬2020元及自民國111年12月14日起至起訴狀送達本院之前一日即113年11月17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共為77萬4,737元（計算式：59萬2,020元+18萬2,71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4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 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秉賢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 
書記官 張雅慧